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际私法同步练习册

[2002年版]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刘想树



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际私法 同步练习册

(2002 年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刘想树

撰稿人 刘想树 胡曙东 袁飞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私法同步练习册/刘想树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2.2
ISBN 7-5624-2428-4

I. 国... II. 刘... III. 国际私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习题
IV. D99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5810 号

国际私法同步练习册

主 编 刘想树

责任编辑 贾 蔓

责任校对 蓝安梅

版式设计 贾 蔓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重庆·沙坪坝正街174号

邮编:400044

网址:[http:// www . cqup . com . cn](http://www.cqup.com.cn)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重庆科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0 75 字数:309 千

2002年3月第1版 200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

ISBN 7-5624-2428-4/D·163 定价:14.00 元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者,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组编前言

依靠自己的力量,在有限的时间里学习一门新学科,从不懂到懂,从不会到会,从不理解到理解,从容易遗忘到记忆深刻,从不会应用到熟练应用,从模仿到创新,把书本知识内化为自己的知识,是一个艰难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自学者不仅需要认真钻研考试大纲,刻苦学习教材和辅导书,还应该做适量的练习,把学和练有机地结合起来,否则,就不能达到预定的学习目标。“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这是每一位自学者都应遵循的信条。

编写练习,同样是不容易的事。它对编写者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

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深刻的理解并有一定的辅导自学者的经历。

对考试大纲、教材、辅导书有深入的了解,对文中的重点、难点、相互联系等有准确的理解。

对自学者学习需要和已有的知识基础有一定的了解。

只有把这些因素融会在一起,作者才能编写出高质量的,有利于举一反三、事半功倍的练习。

基于以上考虑,我们组织编写出版了同步练习,使之与考试大纲、教材、自学辅导书相互补充,形成一个完整的学习媒体系统。

之所以把这些练习称为同步练习,是因为:

第一,它与考试大纲、教材的内容及顺序是一致的。按照考试大纲、教材的章、节、知识点的顺序编选习题,方便自学者循序渐进地学习与练习。

第二,它与自学者学习过程是一致的。自学过程大体包括初步接触、大体了解、理解、记忆、应用、创新、复习等阶段。在每一个阶段,自学者都容易找到相应的练习。

如此学与练同步的方式,有利于激发自学的兴趣与动机,有利于集中注意力于当前所学的内容,有利于理解、巩固、记忆、应用,尤其有利于自学者及时知道自己的学习状态与结果,以便随时调整学习计划,在难度较大处多投入精力。

基于学习目标的考虑,我们把同步练习大致分为四类:

第一,单项练习:针对一个知识点而设计的练习。其目的在于帮助自学者理解和记忆基本概念和理论。

第二,综合练习:针对几个知识点而设计的练习。这又可分为本章综合、跨章综合、跨学科综合三级水平。其目的在于帮助自学者把相关知识联系起来,形成特定的知识结构以便灵活地应用。

第三,创造性练习:提供一些案例、事实、

材料,使考生应用所学到的理论、观点、方法创造性地解决问题。这类问题可能没有统一的答案,只有一些参考性的思路。其目的很明显,就是培养自学者的创新意识和能力。

第四,综合自测练习:在整个学科范围内设计练习,尽量参照考试大纲的题型,组成类似考卷的练习。其目的在于使自学者及时检测全部学习状况,帮助自学者做好迎接统一考试的知识及心理准备。

希望应考者在使用同步练习之前了解我们的构想,理解我们的意图,以便主动地选择适合自己学习的练习题目。

孔子说:“学而时习之,不亦乐乎。”一边学,一边练,有节奏有规律地复习,不仅提高了学习效率,也会给艰难的学习过程带来不少的快乐。圣人能够体会到这一点,我们每一位自学者同样能体会到。如果通过这样的学习过程,实现了学习目标,实现了人生的理想,实现了对自我的不断超越,那么,我们说这种学习其乐无穷也毫不夸张。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1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二部分

练习题 1

国际私法的概念.....	3
国际私法的历史	12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22
冲突规范与法律选择	31
外国法的适用和排除	46
✓自然人	62
✓法人	73
✓法律行为和代理	82
✓物权	92
知识产权.....	101
✓合同.....	109
国际经贸关系中的几种主要合同.....	118
✓法定之债.....	139
✓婚姻家庭.....	155
✓遗嘱与继承.....	171
国际民事诉讼法.....	181
国际商事仲裁法.....	194

参考答案 203

第一部分

练习题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概念

一、单项选择题

1. “诸化外人,同类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这一典型的冲突法规范,最早出现在我国的()朝。

- A. 唐
- B. 宋
- C. 元
- D. 明

2. 古罗马国家对罗马人与外来人之间,外来人与外来人之间的民事关系适用()。

- A. 市民法
- B. 万民法
- C. 冲突法
- D. 外国人法

3. 法律的域外效力是一国法律在制定者管辖领土以外所能发挥的效力,体现为国家的()。

- A. 属地管辖权
- B. 属人管辖权
- C. 保护性管辖权
- D. 普遍性管辖权

4. 我国关于冲突规范的国内立法,比较系统地规定在《民法通则》第()章“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中,共计九条。

- A. 六
- B. 七
- C. 八
- D. 九

5. ()又被称为“避免法律冲突的规范”。

- A. 冲突规范
- B. 统一实体规范
- C.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
- D.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规范

6. 德国的学说一致认为,国际私法仅是解决()的法律部门。

- A. 国籍问题
- B. 法律冲突问题

C.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问题 D.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问题

C 7. 在下列各法中,未规定国际私法规范的有()。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8. 19 世纪以前,国际私法主要是作为()发展起来的。

A. 区际私法

B. 时际私法

C. 人际私法

D. 程序法

C 9. 直接调整方法,即用统一实体规范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方法主要是在()以后逐步形成的。

A. 17 世纪末叶

B. 18 世纪末叶

C. 19 世纪末叶

D. 20 世纪中期

10. 1898 年的日本()是系统规定国际私法规范的专门的法律文件。

A. 《法规》

B. 《法典》

C. 《法源》

D. 《法例》

11. 法国法系国家在国内法中规定冲突规范的立法方式是()。

A. 在民法典各章节中分散规定

B. 在民法典或其他法典中以专编或专章比较系统地规定

C. 以专门法规的形式系统地规定

D. 在单行法规中就有关方面的涉外民事问题制定相应的冲突规范

C 12. 德国法系国家在国内法中规定冲突规范的立法方式是()。

A. 在民法典各章节中分散规定

B. 在民法典或其他法典中以专编或专章比较系统地规定

C. 以专门法规的形式系统地规定

D. 在单行法规中就有关方面的涉外民事问题制定相应的冲突规范

B 13. ()是采用在不同单行法规中就有关方面的涉外民事关

系制定法律适用规范的立法方式的代表。

A. 美国

B. 英国

C. 瑞士

D. 奥地利

B 14. 英美法系国家一般以()作为国际私法的主要渊源。

A. 国内成文法

B. 国内判例

C. 国际条约

D. 国际惯例

15.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我国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应()。

A. 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B. 适用我国民事法律的规定

C. 由人民法院决定

D. 由当事人选择

16. ()只有经当事人接受于合同中,才具有法律拘束力。

A. 国内成文法

B. 国内判例

C. 国际条约

D. 国际贸易惯例

17. 国际私法特有的调整方法是()。

A. 直接调整方法

B. 间接调整方法

C. 综合调整方法

D. 分别调整方法

18. 在国际私法领域,我国对待国际惯例的态度是()。

A. 我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必须适用国际惯例

B. 我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C. 我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已作规定的,也必须适用国际惯例

D. 我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已作规定的,也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C 19. 国际私法学说最早是从研究()开始的。

A. 国内实体规范

B. 统一实体规范

C. 冲突规范

D.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

20. 根据()原则,任何国家都有权通过国内立法或参加国际立法,规定自己的冲突法制度。

A. 主权

B. 平等互利

C. 国际协调与合作

D. 保护弱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21. 在整理编纂判例的基础上,1971年由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里
斯任报告员,出版了第二部()。

A. 《冲突法论》

B. 《法律冲突法》

C. 《冲突法汇编》

D. 《冲突法重述》

22. 国际私法是()发展到一定时期产生的一个独立的法律
部门。

A. 国际政治关系

B. 国际经济关系

C. 国际文化关系

D. 国际军事关系

23. 在国际私法所包括的各类规范中,占主要地位的是()。

A.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规范

B. 冲突规范

C. 统一实体规范

D.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

二、多项选择题

ABE 1. 涉外民事关系具有涉外因素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A. 主体涉外

B. 客体涉外

C. 法律适用涉外

D. 调整方法涉外

E. 法律事实涉外

ABCD 2. 国际私法调整的涉外民事关系是广义上的民事关系,包括
()。

A. 涉外物权关系

B. 涉外债权关系

C. 国际破产关系²

D. 国际信托关系

E. 涉外继承关系

3.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上的冲突,实质上是(CD)之间的冲
突。

A. 外国法律的域外效力与内国法律的域外效力

B. 外国法律的域内效力与内国法律的域内效力

C. 外国法律的域外效力与内国法律的域内效力

D. 外国法律的域内效力与内国法律的域外效力

E. 外国法律的内容与内国法律的内容

④ 统一实体规范是指规定在(CD)中的可以直接适用于涉外

民事法律关系的实体法规范。

- A. 国内成文法
- B. 国内判例
- C. 国际条约
- D. 国际惯例
- E. 学说

5. 在()等领域不存在规定实体规范的国际公约。 910

- A. 涉外合同关系
- B. 涉外婚姻关系
- C. 涉外父母子女关系
- D. 涉外收养关系
- E. 涉外继承关系

6. 国际私法中讨论的法律冲突,除法律的国际冲突外,还包括

(ABC)。

- A. 法律的区域冲突
- B. 法律的人际冲突
- C. 法律的时际冲突
- D. 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的冲突
- E. 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的冲突

7. 国际私法作为调整各种含有多国因素的民事关系的法律部门,在一些国家还被称为(ABODE)

- A. 冲突法
- B. 民法施行法
- C. 法律适用法
- D. 法律的场所效力论
- E. 法律的域外效力论

CD78. 英、美学者认为国际私法包括规定下列问题的各种规范()。

- A. 当事人的国籍和住所
- B.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
- C. 法律选择
- D. 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
- E.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9. 在我国,普遍接受的观点认为,()属于国际私法所包括的法律规范。

- A.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规范
- B. 冲突规范
- C. 统一实体规范
- D. 国内法中专门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实体规范
- E.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规范

ABCD710. 国际条约作为国际私法的重要渊源,可以规定以下规范

()。

- A.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 B. 统一实体规范
- C. 冲突规范 D.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
- E.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规范

11. 国际私法的渊源是指用以表现国际私法规范的各种具体形式,包括()。

- A. 国内成文法 B. 国内判例
- C. 国际条约 D. 国际惯例
- E. 一般法理

12. 在英国,由法学家()编辑出版的《冲突法论》,归纳了英国判例中的冲突规范,并逐条加以解释。

- A. 戴西 B. 比尔
- C. 里斯 D. 斯托里
- E. 莫里斯

ACD 13. 在我国,国际私法的渊源主要有()。

- A. 国内成文法 B. 国内判例
- C. 国际条约 D. 国际惯例
- E. 一般法律原则

14.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包括(BDE)。

- A. 意思自治原则 B. 主权原则
- C. 平等互利原则 D. 国际协调与合作原则
- E. 保护弱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ABCDE 15. 以下哪几个方面体现了国际私法的主权原则()。

- A. 各国自主制定本国的国际私法规范
- B. 外国人在一国从事民事活动必须遵守该国法律
- C. 国家财产享有豁免权
- D. 各国自主确定对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
- E. 公共秩序保留

16. 在涉外民事诉讼中,在一定条件下内国法院可以适用外国的()。

- A. 合同法 B. 继承法

C. 诉讼法

D. 婚姻法

E. 侵权法

ABCE 17. 有关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的关系, 目前主要有以下观点 ()。

A. 国际私法是国际法

B. 国际私法是国内法

C. 国际私法目前主要是国内法, 但不断增加国际法的成分

D. 国际私法目前主要是国际法, 但不断增加国内法的成分

E. 国际私法是介于国际公法和国内民法之间的一个法律部门

ABCDE 18. 我国的以下法律规定了冲突规范 ()。

A. 《合同法》

B. 《海商法》

C. 《票据法》

D. 《民用航空法》

E.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 国际私法规范也常适用于涉及 () 的民事法律关系。

A. 香港

B. 澳门

C. 台湾

D. 经济特区

E. 民族自治地区

AE 20. 国际私法中的平等互利原则要求在处理涉外民事关系时 () 处于平等的地位。

A. 各国民商法

B. 各国公法

C. 各国诉讼法

D. 各国冲突法

E. 内外当事人

21. 在涉外民事关系中, 法律冲突之所以发生, 是因为 ()。

A. 存在涉外因素的民事关系

B. 所涉各国民法规定不同

C. 当事人要求适用外国法

D. 国家承认外国国民商法的域外效力

E. 各国负有承认外国国民商法域外效力的义务

ABED 22. 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最主要的区别表现在 ()。

- A. 主体不同
- B. 法律渊源不同
- C. 调整的对象不同
- D. 解决争议的途径不同
- E. 国际公法坚持主权原则,国际私法则与主权无关

ABC 23. 在()等领域,各国从严格的属地主义出发,根本不承认外国法的域外效力。

- A. 刑法关系
 - B. 财政法关系
 - C. 行政法关系
 - D. 婚姻家庭关系
 - E. 债权关系
24. 罗马法中的万民法是调整(AB)的法律。
- A. 在罗马的外国人之间的关系
 - B. 罗马人和外国人之间的关系
 - C. 罗马帝国和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
 - D. 自由民和奴隶之间的关系
 - E. 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关系

三、名词解释

1. 涉外民事关系
2. 法律冲突 法律适用上的冲突
3. 区际私法
4. 人际私法
5. 时际私法
6. 国际私法
7. 冲突规范
8. 统一实体规范
9. 法律的域内效力
10. 法律的域外效力

四、简答题

1.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冲突产生的原因是什么?
2. 简述解决涉外民事关系法律冲突的主要途径。
3. 简述法律的区际冲突、人际冲突、时际冲突的含义。